

廉政電子報

第 9 期

■ 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

■ 發行人：謝在金

■ 責任編輯：丁慶華



目錄：

廉政新訊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1
廉政要聞	
101年8月11日	4
廉政署新聞稿	
村里廉政平台簡介	
聯結好厝邊	6
廉潔好未來	
認識「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8
收錢有罪 送錢沒事?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飲酒作樂 行不行?	10
廉政小故事	
鞏固「心防」的重要	11

廉政新訊－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登錄標準化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爰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訂於101年9月7日正式實施。



◆ 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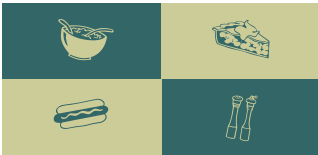
- 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請託關說定義

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要點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遇有請託關說事件

- 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作業要點內容



101年7月7日 總統於廉政座談會裁示，行政院以二個月的時間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讓部會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

1. 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3. 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4. 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5. 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6. 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7. 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8. 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9. 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10.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11. 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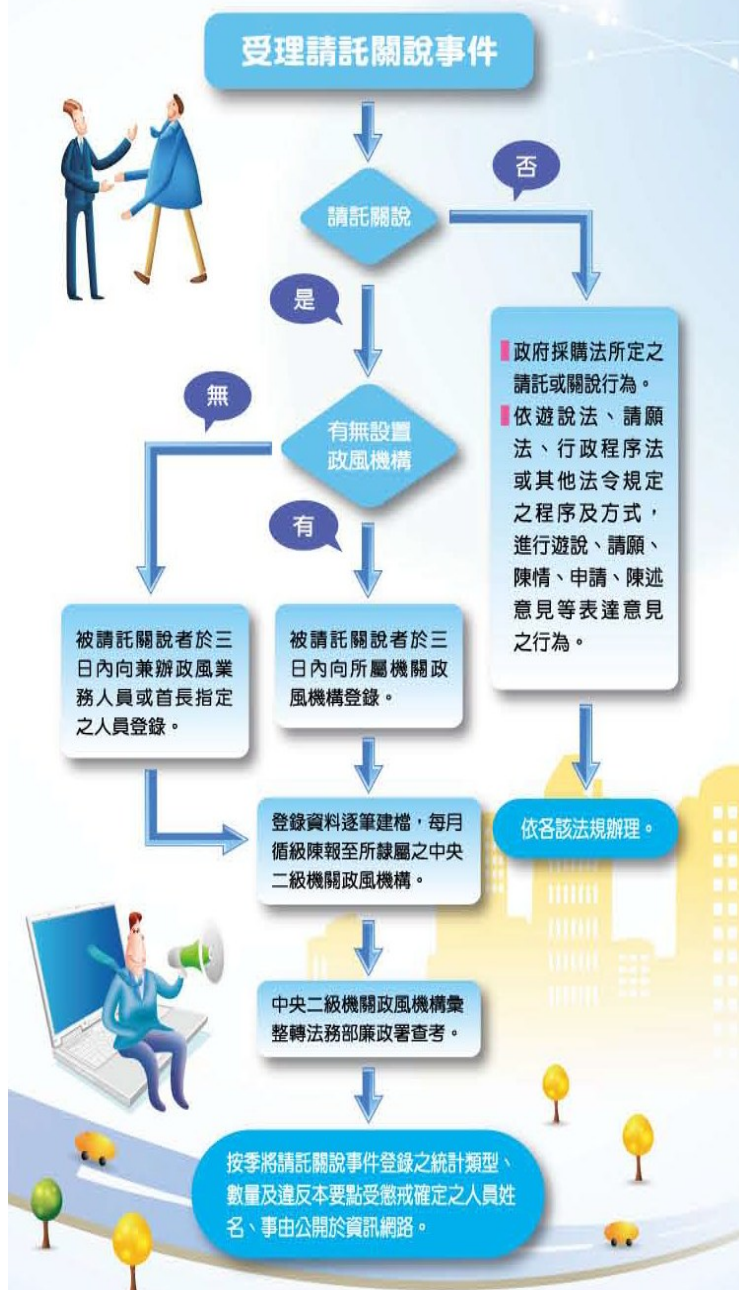
12. 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13. 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標準格式尚未訂定前，由法務部廉政署製作格式供各機關登錄建檔。

14. 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流程圖



15. 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Q & A

Q：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如何處理？

A：被請託關說者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Q：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應向哪個單位登錄？

A：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Q：哪些行為不適用本要點？

A：為兼顧興利及行政效率並基於法律優越原則，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1.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2.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廉政要聞

有關101年8月11日聯合報登載「中正大學調查廉政署整頓貪污 逾6成認沒幫助」報導相關新聞資料

有關101年8月11日聯合報登載「中正大學調查廉政署整頓貪污 逾6成認沒幫助」報導，法務部廉政署謹說明如下：

一、「降低貪瀆犯罪率、提昇貪瀆定罪率及落實保

障人權」是廉政署的工作目標，自100年7月20日成立迄今一年一個月餘以來，所推動之業務及措施均遵照此政策規劃進行。根據法務部統計數據顯示，在降低貪瀆犯罪率方面呈現下降趨勢，以檢察

官起訴案件觀察，每萬件犯罪起訴案件，以貪瀆罪名起訴之比率，自97年5-12月之26.65降至101年1-5月之19.60；以檢察官起訴人數觀察，每萬名犯罪起訴被告，以貪瀆罪名起訴之人數比率，自97年5-12



月之65.22降至101年1-5月之42.04。貪瀆案件定罪率，亦從97年5月-101年5月之69.4%提昇至98年7月-101年5月之78.7%。清廉印象指數，於100年亦第一次超過6分（0-10分，10分為滿分），達到6.1分，為自統計

公布17年以來之新高。進步幅度雖尚不令人滿意，但整體方向是正確的。

二、廉政工作的成功，必須有全民的支持參與、推動有效的防貪措施以及確實打擊壓制貪污。以高度清廉之香港為例，其100年之清廉印象

指數，排名為12名，分數為8.4分。廉政公署係採取「三管齊下」策略，結合執法、防貪和社區教育，透過高度專業和鍥而不捨的團隊，全方位打擊貪污。但香港廉政公署負責調查貪瀆之執行處仍是廉署最核心的部門，該

處員額有900餘人，占廉署總人數約1200人的四分之三。

三、有關中正大學於101年8月10日公布之101年度上半年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從101年7月間撥通的1萬3千多通電話，過濾出1987個有效樣本中，有6成4的民眾，

認為廉政署對整頓貪污沒有幫助。此項調查結果雖與實際業務成效有所落差，造成民眾誤解。但調查結果亦顯示部分民眾仍不滿意廉政署推動廉政工作的成效，廉政署將虛心檢討加快改革腳步。

四、廉政工作經緯萬端，屬於一種系統性工程，需要長期不斷的努力。廉政署將對內，持續整合政風業務與肅貪業務，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的工作目標。對外，積極結合公、私部門，成立跨域治理平臺，納

入民眾意見，擴大社會參與，紮根對貪瀆零容忍的全民意識。另就100名肅貪人力做策略性的運用，偵辦指標性案件，同時結合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充實整體肅貪能量，分進合擊打擊貪瀆。以廉政署於101年8月8日結合高雄地

檢署共同查察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等機關部分公務員，就治水防洪工程，利用經辦工程機會，接受不同廠商之不正利益等重大貪瀆案件為例。除貫徹興利除弊的防貪作為外，為確保施工品質，避免少數公務員因循陋習、知法

犯法，枉顧工程品質，影響防洪治水效益，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仍積極查察有無貪瀆不法弊端。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廉政署將秉持決心與毅力，鍥而不捨，期能在最短時間內，重拾民眾對廉政署的信心與支持。

（101年8月11日廉政署新聞稿）

村里廉政平臺簡介

推動緣由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之規範，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如：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之認識。

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簽署國，惟依憲法規定，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意旨，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亦有義務落實該公約的精神。為達成上述目的，廉政署自100年7月20日成立後，即積極結合私部門及民間社會的力量，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計畫目標



廉政署秉持創新思維，力求解民怨、除弊失，讓各項施政透明、民眾有感，爰結合各政風機構以服務為導向，協助機關興利，並擇定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及公益團體……等組織，共同設置「村里廉政平臺」，藉以廣蒐民隱民瘼，研提業務革新措施，並宣導政府反貪訊息，建構讓民眾有機會參與及關心地方政府政策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以達到透明廉能之施政目標。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積極推動社會參與

(結合公共部門以外之個人和團體積極反貪)



設置村里廉政平臺

(共創透明、乾淨、有競爭力之政府)

運作方式

在平臺之運作上，係由廉政署結合各政風機構，透過平臺聯絡人，不定期聯繫或邀請地方意見領袖、民眾，進行面對面溝通。

推動方式

1. 個別晤談
2. 親往拜會
3. 分發文宣
4. 舉辦說明會
5. 召開小型座談
6. 列席地方集會

議題例舉

1. 補助款
2. 回饋金
3. 公共工程
4. 河川疏濬
5. 災害搶救
6. 里鄰經費

政策內容

● 瞭解民情需求事項：

1. 機關對民眾福祉之決策透明及落實情形。
2. 公共設施欠缺或設置管理不當，影響民眾權益之情。
3. 民眾申辦案件作業效率、服務品質滿意度。
4. 各機關行政業務整合、流程簡化需求建議。

● 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1. 民眾對機關各項施政作為之意見。
2. 機關法令規章或行政措施，影響民眾權益情形。
3. 機關政策涉及多數民眾權益爭議事項。

● 宣導反貪倡廉資訊

1. 宣導廉政反貪活動（社會參與）訊息。
2. 發放張貼廉政宣導文宣。
3. 展示廉政工作推動成果。
4. 公布透明化行政資訊。

廉政平臺架構



具體實績

廉政署為統籌「村里廉政平臺」組織，並發揮平臺最大效益，自100年12月起，即結合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南地檢署……等機關共同參與「南部地區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整治及穩定供水工程，並籌組「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聯繫平臺，協助該工程如期如質施作。迄今止，已持續舉辦多場座談會及教育訓練，與產、官、學及NGO進行對話與溝通，期透過「村里廉政平臺」機制，以民間的力量監督工程施作，協助及早發現缺失，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由於公務員主動走入村里與民眾溝通聯繫，推動廉能政策，讓主辦機關之公務員安心執行職務、廠商有合理的權益、民眾享有優質的公共建設，進而達成「廉」、「能」政府之施政目標。

收錢有罪，送錢沒事？

~認識「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於100年6月29日公布實施，條文規定將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法務部呼籲全民合法適正洽辦公務，對公務員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賄賂；若有不慎觸法者，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均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自新機會。

您不可不知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立法精神

法務部為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消除民間積習已久的紅包文化，讓民眾知道洽辦公務「不必送」、「不能送」，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自97年底即研議在貪污治罪條例中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積極推動修法，所擬具之修正草案於98年8月24日即經行政院第3163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終於順利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

犯罪構成要件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而「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參照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

■「**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包括金錢、飲宴、喝花酒等）。這種表示不管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算。

案例

■「**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了，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

■若已達交付之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態樣。

減刑規定

法務部為免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後，因行賄當事人已經觸法而不願出面檢舉，爰於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同時修正「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不慎觸法者，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均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自新機會。

甲 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依法不能通過驗收。甲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的公務員乙能讓工程通過驗收，就給乙金錢、請乙喝花酒或提供性招待，請乙通過驗收，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如果甲工程都依照合約，已符合驗收標準，但是希望乙儘快通過工程驗收，就請乙喝花酒、提供性招待或給予其他好處，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不論違背職務行賄罪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都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才會構成。例如公務員濫用職權，強行索賄，被害人因害怕公務員的權勢而同意或交付賄賂，則被害人並沒有犯罪的故意，所以不會構成行賄罪。故民眾只要守法，並不會因增訂本罪而受何影響，請社會大眾不必過於擔憂。

摘錄自法務部100年6月7日新聞稿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飲酒作樂 行不行？



大雄平日負責機關工程監工業務，某日，他機關廠商邀請大雄到卡拉OK敘舊，大雄心想該廠商非己機關廠商，跟機關沒有業務往來關係，一起去唱歌喝酒應該沒有違法吧！遂同往中山北路某家有小姐坐檯的卡拉OK飲酒作樂，最後並由該廠商請客結帳。

有關公務員品格操守等個人行為規範，現行「公務員服務法」訂有諸多指導性原則，例如第5條保持品位義務、第15條關說請託禁止、第16條贈受財物禁止、第18條招待餽贈禁止及第21條利益迴避等規定；更詳細之法令規定，則有行政院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例中大雄與廠商人員到有女陪侍場所飲宴，易使外界質疑公務員之品性操守，已損及民眾對行政機關公正廉明的觀感。

大雄時任○○府捷運局○○工程處技術員，負責捷運工程監工業務，其接受他機關廠商招待飲宴，雙方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惟其與公務員身分及監工職務顯不相宜，應予避免；又大雄至有女陪侍場所飲酒作樂，依社會一般觀念顯屬非當，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案經機關召開考績會核予記過2次處分。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小故事



鞏固「心防」的重要

大家都知道，劉邦之所以能打敗項羽，就在於善用離間、打垮其心防。其中最常用的方法，便是用黃金買通楚軍一些將領，要他們散佈謠言，使好猜忌的項羽對其重要將臣如鍾離昧等產生嫌隙。但最關鍵的還是成功地離間他與亞父范增的情誼。某次，項羽派使者到劉邦營中，劉邦謀臣陳平覺得機會來了，便吩咐侍者準備精美的餐具飲食，同時向劉邦面授機宜。待使者謁見劉邦時，劉邦便佯裝訝異地說：「我們以為是亞父派來的人呢…！」隨即示意屬下換上較粗糙的餐具飲食，同時語帶輕蔑之意。使者回到楚營，便一五一十告訴楚王，致項羽與亞父范增間逐漸產生嚴重的嫌隙，終於自取敗亡。

類似的案例，發生在東漢，當時西域諸小國都是在較強大的漢朝和匈奴間求生存，某次班超出使西域的鄯善國，正巧匈奴的使者也來訪，鄯善國於是對漢使表現的很曖昧不明，班超身負拉攏重任，但又不知匈奴使者到訪之確切情形，於是利用鄯善侍者服勤時，隨口問侍者說：「匈奴使者都來好幾天了，不知道他們住在哪裡…？」那侍者以為班超知道匈奴來訪情事，便一五一十告訴班超，結果班超先把侍者關起來，再率領隨從卅六人夜襲匈奴使節團，把他們悉數殺光，並把頭顱交給鄯善王，最後成功地威逼鄯善國歸順漢朝。

上述案例，可知「事以秘成，語以洩敗。」即使是一個微不足道的使者或小廝，都能影響大局，其關鍵就在於他們都忽略了相關危機意識，甚至於喪失正確的判斷力，以致造成無可彌補的缺憾。

(摘錄自農委會網站)